杨集镇城镇公共卫生服务采购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采购合同

甲方：灌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灌云县杨集镇镇东村迎宾路 1 号

乙方：连云港驰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连云港市灌云县南岗乡南岗街 126 号

为提升杨集镇环境整治工作质量，规范辖区公共卫生服务市场化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杨集镇城镇公共卫生服务采购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范围

杨集镇利华村、镇东村、城东村、三星社区、元兴村全域、主要交通干道路线沿线、利华村高速口至杨集卫生院西侧辉煌酒楼路段（含道路两侧 5 米范围内）沿线的清扫、生活垃圾清理清运等；镇区 22 座公共厕所的日常卫生清理打扫；杨集、沂北 2 个垃圾中转站的日常卫生清理打扫及运营车辆维修；清运车辆的日常维护、常规修理等。

二、服务事项

1、合同范围村及主要街道清扫、生活垃圾清理清运；

2、交通干道沿线垃圾清理、清运；

3、镇区 22 座公共厕所的日常卫生清理清扫服务（含地面清扫、便器清洁、消毒除臭、垃圾清运，每日不少于 1 次）；

4、杨集、沂北 2 个垃圾中转站的叉车由乙方自行配备，并负责该 2 个垃圾中转站的日常卫生清理清扫服务及运营车辆维修；

5、乙方须自行配备清运车辆并负责其日常维护和常规修理。

三、承包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承包费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玖仟元整（¥1159000 元）（不含税），此金额为固定包干价，包含人工、耗材、常规维修、保险等全部费用；　2、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进场开展清理清扫等服务工作；

3、付款方式：甲方按月支付，付款周期为协议履约期内实际月数。

注：月考核平均分值达 90 分及以上的，全额给付月度款；月考核平均分值在 85-90 分之间的，给付月度款的 90%；月考核平均分值在 80-85 分之间的，给付月度款的 80%；月考核平均分值在 75-80 分之间的，给付月度款的 70%；月考核平均分值在 70-75 分之间的，给付月度款的 50%；月考核平均分值在 70 分以下的，全额取消月度款。

4、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（遇节假日顺延）。

四、合同时间

本协议履约期限：两年。

自 2026 年 11 月 24 日起，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止（最终结算按实际服务天数折算）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、义务

1、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、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（每月 1 次）、不定期检查考核；甲方有权查阅承包项目相关文件资料、进入现场检查，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作业；

2、若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每次扣除总承包款的 5%；发生 2 次及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：

（1）作业质量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且未按期整改；

（2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（造成 1 人及以上重伤或死亡）或重大环境污染事故；

（3）擅自停业、歇业超过 24 小时，影响社会公共利益；

3、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承包期间的地方性矛盾（如村民阻挠作业等），接到乙方书

面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或处理；

六、乙方的权利、义务

1、严格执行“组保洁、村收集、公司转运”机制，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做到无积存、无外露；

2、乙方有权调换不称职服务人员（含甲方保留人员），但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；乙方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依法缴纳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），劳动纠纷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3、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检查，发生重大事故（如安全事故、设备故障）或重大事项（如群体投诉），应在2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；

4、服务人员因工作原因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乙方应对上岗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定期安全培训（每月不少于1次），甲方有权核查培训记录；

5、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各级环卫管理部门的检查评比，对相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，应在2日内反馈整改方案，5日内完成整改；逾期未整改的，按500元/天扣除承包费，但累计扣除金额不超过当月承包费的30%；

七、其他说明

1、承包期内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性检查任务，甲方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；超出本协议约定工作范围的，甲方应另行支付合理费用（按实际投入人工、耗材核算）；

2、甲方成立3人以上考评小组，每月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量化考评，考评结果作为付款依据；

3、乙方隐瞒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，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承包项目，终止协议，乙方承担承包总额30%的违约金，未支付费用不再支付；

4、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，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，赔偿甲方直

接经济损失，并按已提供服务期限结算费用；

5、乙方不得将本协议转包或肢解分包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，乙方支付违约金¥100,000.00，并赔偿损失；

6、任何一方违约，除承担上述约定责任外，需另行支付违约金¥100,000.00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补足差额。

八、附则

1、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，双方办理设备、场地等接管验收手续，签订接管清单；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3、因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台风、疫情等）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应及时协商处理；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工作的，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；

4、本协议系双方自愿签订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备案一份；

5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灌云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：灌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朱春月

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23日